

证券代码：430539

证券简称：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 （一）控制公司风险；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
- （三）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

(四)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以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审计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

第二章 内部控制制度的框架与执行

第四条 公司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环境控制、业务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信息传递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内容。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以下层面：

- (一) 公司层面；
- (二) 公司各部门或控股子公司层面；
- (三) 公司各业务单元或业务流程环节层面。

第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以下基本要素：

(一)内部环境：指公司的组织文化及影响员工风险意识的综合因素，包括员工对风险的看法、管理层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偏好、职业操守和执业的环境、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关注和指导等。

(二)目标设定：指管理层根据公司的风险偏好设定战略目标，并在公司内逐级分解和落实。

(三)因素辨认：指管理层识别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内部和外部因素，分清风险和机会。

(四)风险评估：指管理层根据风险因素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以确定管理风险的方法。

(五)风险反应：指管理层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决定对风险的选择。

(六)控制活动：指为确保有效做出风险反应而制定的制度和程序，包括核准、授权、验证、调整、复核、定期盘点、记录核对、职能分工、资产保全、绩效比较等。

(七)信息沟通：指产生规划、执行、监督等所需信息及向信息需求者适时

提供信息。相关信息应能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时效性要求进行辨认、获取和传递，并在公司内部有效传递。

（八）检查监督：指公司自行检查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的过程。监督可分持续性监督及个别评估，前者为经营过程中的例行监督，后者为内部稽核人员、监事会或董事会等其他人员单独进行的评估。

第六条 公司不断完善其治理结构，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逐步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企业文化，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全体员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第七条 公司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不断完善设立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认真执行。

第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经营活动中的以下业务循环：

（一）销货及收款循环：包括销售、开立发票、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执行与记录现金收入等的政策及程序。

（二）采购及付款循环：包括采购申请、进货或采购物料和劳务、处理采购单、验收货物、质量控制、填写验收报告书或处理退货、记录供应商账款、核准付款、执行与记录现金付款、供应商考察与选择、供应商合同签订、供应商持续督导、价格监控、采购监督与制衡、与采购相关联的部门的功能及职责划分等的政策及程序。

（三）生产循环：包括拟定生产计划、生产实施及交货、生产质量控制、计算存货及生产成本等的政策及程序。

（四）固定资产循环：包括固定资产的预算、取得、记录、折旧、维护保养、盘点、处置的政策及程序。

（五）货币资金循环：包括货币资金的入账、划出、记录、报告、出纳人员和财务人员的授权和执行等的政策和程序。

（六）关联交易循环：包括关联方的界定和确认，关联交易的定价、授权、执行、报告和记录的政策及程序。

（七）融资循环：包括借款、保证、承兑、租赁、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融资事项的授权、执行与记录等的政策及程序。

（八）投资循环：包括投资有价证券、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衍生品及其他长、短期投资的决策、执行、保管与处置等的政策及程序。

（九）研发循环：包括基础与前瞻性研究、产品设计、技术研发、产品测试、研发记录及文件保管等的政策及程序。

（十）人事管理循环：包括雇用、签订聘用合同、培训、请假、加班、离岗、辞退、退休、计时、决定和计算薪金、计算个人所得税及各项代扣款、薪资记录、薪资支付、考勤及考核等的政策及程序。

第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除包括对经营活动各环节的控制外，还应包括印章使用管理、票据领用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担保管理、资金借贷管理、职务授权及代理人制度、信息披露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及对子公司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条 公司应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其内部控制制度还应包括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除明确划分信息系统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外，还应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一）信息处理部门的功能及职责划分。

（二）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的控制。

（三）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的控制。

（四）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控制。

（五）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网站或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开信息披露活动的控制。

第十二条 公司全面实行内部控制，并随时检查，以应对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公司采取培训、宣传、监督、稽核等措施，要求公司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并建立相应控制政策和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

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制定公司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政策，确保信息能够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第十六条 公司完善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第三章 主要的控制活动

第一节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第十八条 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明确划分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第十九条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要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要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应当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要做到：

（一）詳細了解交易標的真實狀況，包括交易標的運營現狀、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凍結等權利瑕疵和訴訟、仲裁等法律糾紛；

（二）詳細了解交易對方的誠信紀錄、資信狀況、履約能力等情況，審慎選擇交易對方；

（三）根據充分的定價依據確定公允的交易價格；

（四）根據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的相關要求或者公司認為有必要時，聘請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評估。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定：

（一）交易標的狀況不清；

（二）交易價格未確定；

（三）交易對方情況不明朗；

（四）因本次交易導致或者可能導致公司被關聯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有可能導致公司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占用資金或者為其提供擔保的，公司應當披露相關情況及解決方案。

第二十四條 公司向關聯人購買資產，成交金額在人民幣三千萬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5%以上，並且成交價格與交易標的的賬面值、評估值或者市場價格相比溢價超過 100%的，應當遵守下列要求：

（一）提供經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擬購買資產的盈利預測報告。公司確有充分理由無法提供盈利預測報告的，應當說明原因，在關聯交易公告中作出風險提示，並詳細分析本次關聯交易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和未來發展的影響；

（二）資產評估機構採取現金流量折現法、假設開發法等基於未來收益預期的估值方法對擬購買資產進行評估並作為定價參考依據的，主辦券商應當對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方法的適當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預期未來收入增長率和折現率等重要評估參數取值的合理性、預期收益的可實現性、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等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在關聯交易實施完畢後連續三年的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資產的實際盈利數與利潤預測數的差異情況，並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專項

审核意见；

（三）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未来三年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部分或者全部放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的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应当以公司实际增资或者受让额与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之和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如接受委托贷款）或者担保，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的利息、资金使用费或者担保费总额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财务资助、担保提供抵押或者反担保的，应当就资产抵押或者担保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将前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阅等。

第三十一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节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应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八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九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延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四十一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若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

公司进行前款所述投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如要进行委托理财，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要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若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要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要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节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第四十七条 公司要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流转、对外发布的程序和注意事项以及违

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责任追究机制等事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八条 公司明确规定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对重大信息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等职责，至少规定以下内容：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责任和义务，明确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二）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三）董事会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四）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监事会应当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四十九条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

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明确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事项，至少应当规定以下内容：

（一）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负责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应当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二）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查阅的审核、报告流程。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并保证未公开重大信息处于可控状态。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明确财务管理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在有关财务信息披露中的责任，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规定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明确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内部报告、通报的范围、方式和流程。

第五十五条 公司要求控股子公司参照公司规定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控股子公司向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部门报告的信息范围、报告流程等。

第五十六条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五节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并在充分考虑控股子公司业务特征等的基础上，督促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第五十八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至少应当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一）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二）根据公司的统一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三）公司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会审议；

（四）子公司应及时地向公司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公司财务应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或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利润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报表等；

（六）公司人力资源部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对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

第五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公司应当督促其控股子公司参照本制度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第六节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第六十条 公司必须严格做好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工作。

第六十一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或三方监管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

态。

第六十二条 公司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六十三条 公司要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相关部门应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行，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财务部门报告具体工作进展情况。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不能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时，公司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第六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部门要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监事会要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十五条 需要时，公司积极配合主办券商的督导工作，主动向主办券商通报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主办券商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

第六十六条 公司如因市场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项目投资方式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知主办券商，并依法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六十七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要尽快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要对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投资效益作审慎分析。

第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第四章 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

第六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向董事会至少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或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

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七十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第七十二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一次审计或者鉴证，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第七十三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七十四条 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并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